

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中医医院
住院大楼 4 台电梯更换项目采购需求公示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中医医院住院大楼 4 台电梯更换项目

项目编号：GZHYRN2025-148

采购预算：13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300000.00 元

二、公示期限（不少于 2 个工作日）

时间：2025 年 07 月 18 日至 2025 年 07 月 22 日

三、其他补充事宜

采购预算确定依据：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政府采购计划书[2025]69 号

四、项目联系人（公示期内，优先反馈给代理机构）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名称：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中医医院

项目联系人：杨主任

联系电话：13885645739

2. 代理机构

代理全称：贵州弘悦瑞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罗婷

联系方式：15608580943

五、附件

采购需求公示附件

一、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

1. 一般资格要求：

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根据以下信息进行评审：《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及其附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证书或有效的营业执照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投标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5 年度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财务审计报告的，可以提供 2025 年度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设施、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近半年依法缴纳税收或无欠税证明（未发生缴税情况的，须提供零申报证明，即提供企业自行在网上申报系统中打印的已申报报表；依法免税的，须提供企业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和提供近半年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新成立不满半年的投标供应商提供成立后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或无欠税证明）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如不需缴纳的，需出具有效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投标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2. 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供应商为电梯设备制造商的：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资质；

(2) 投标供应商为电梯设备代理商或经销商的：①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安装(含修理)资质；②提供所投电梯设备制造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资质及营业执照。

备注：提供供应商营业执照、制造商营业执照，供应商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制造商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的扫描件加盖公章。（制造商参与投标的，按制造商投标要求提供资料即可。）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 1300000.00 元。

三、技术参数：

（一）采购数量及规格：

梯名	技术规格		台量	备注
1 号梯	速度：	1.75 米/秒	1	
	载重：	1600 公斤		
	层/站/门：	16/16/16		
	提升高度：	54.9 米		
2 号梯	速度：	1.75 米/秒	1	
	载重：	1600 公斤		
	层/站/门：	16/16/16		
	提升高度：	54.9 米		
3 号梯	速度：	1.75 米/秒	1	
	载重：	1600 公斤		
	层/站/门：	16/16/16		
	提升高度：	54.9 米		
4 号梯	速度：	1.75 米/秒	1	
	载重：	1600 公斤		
	层/站/门：	16/16/16		
	提升高度：	54.9 米		

（二）技术要求：

基本参数			
载重：	1600 公斤	速度：	1.75 米/秒
层/站/门：	16 层/ 16 站/16 门	提升高度：	54.9 米
设备群控方式：	1、2、3 号梯群控，4 号梯单控。		

轿厢装饰	
轿厢整体装潢：	经典方形轿厢

轿厢前围壁:	发纹不锈钢	轿厢侧后围壁:	发纹不锈钢
轿门材质:	发纹不锈钢		
装饰轿顶类型:	LED+亚克力	装饰轿顶边框:	发纹不锈钢
地面装饰类型:	PVC 地板	地面装饰型号:	按工厂标准
轿底装饰预留厚度:	无需额外预留		
额外预留装修重量:	0 千克		

轿厢及操纵器			
开门类型:	中分门	开门方向（前门）:	中分
门机类型:	变频	门保护装置类型:	光幕
主操纵盘类型:	分体式	主操纵盘面板材质:	发纹不锈钢
主操纵盘位置:	按工厂标准	主操纵盘显示:	LED
操纵盘按钮:	不锈钢方形按钮（微光）		

土建参数			
电梯布局形式:	三台群控并排布置		
厅门布局:	厅门-单体召唤-厅门-单体召唤-厅门-单体召唤		
井道净尺寸:	2500 毫米 × 3100 毫米(宽×深)	轿厢净尺寸:	1400 毫米 × 2400 毫米(宽×深)
开门净尺寸:	1100 毫米 × 2100 毫米(宽×高)	对重位置:	按工厂标准
轿厢内部高度(轿厢地面到轿厢结构顶下平面之间的垂直距离):		2400 毫米	

井道参数			
井道墙类型:	实心砖墙混凝土圈梁墙体	导轨支架间距:	2000 毫米
顶层净高:	4600 毫米	底坑深度:	1550 毫米
机房类型:	普通机房		

井道照明:	井道灯和开关线缆由厂家提供	甲方井道是否提供牛腿:	否
-------	---------------	-------------	---

楼层参数						
基站所在层:		-1 层		外召按钮类型:	不锈钢方形按钮（微光）	
楼层标记:		-1,1,2,3,4,5,6,7,8,9,10,11,12,13,14,15				
井道安全门:		无井道安全门				
所在楼层	楼层间距(毫米)	开门方向	门套	厅门	厅外外呼装置	厅外横显厅外到站灯
-1 ~14	3660	前门	按工厂标准	按工厂标准	按工厂标准	按工厂标准
15	4600	前门	按工厂标准	按工厂标准	按工厂标准	按工厂标准

其它选项功能
■ 内部通话装置（分线制） ■ 门系统类型：经典门系统 ■ 紧急消防操作：紧急消防操作(手动) ■ 井道位置：单井道

四、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 90 个日历天内完工及验收合格且取得相关合格证件并交付使用。
标的提供的地点	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中医医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满足采购人的使用要求。
付款方式	（1）支付比例 <u>50</u>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采购人预付合同款总价的 <u>50</u> %作为预付款。

	(2) 支付比例 <u>50</u> %，货物安装调试完毕，通过验收测评且取得相关合格证件后，采购人视资金到位情况支付给中标人合同总价的尾款。
验收要求	(1) 验收内容主要以国家、行业相关技术标准规范、磋商文件、响应(投标)文件和双方合同确认合同内容为依据，对相关内容进行逐一核查。成交供应商须为验收提供必需的一切条件及相关费用。 (2) 采购人根据项目需要，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 若在验收时对质量出现争议时请相关部门进行鉴定，质量出现问题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 安装调试完毕后，如果采购人需要进行现场实验验证，成交供应商须配合实验验证(包括一定比例的拆机验证)，直至完全满足合同要求为最终验收。
投标报价要求	(1) 本电梯采购及安装工程为交钥匙工程,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为送至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且检验验收合格后的价格，包括但不限于符合文件要求的电梯及相关的设计、制造、运输、二次转(搬)运、装卸、采购及安装、脚手架搭设、井道改造、修复、门套装修，现场清洁、五方通话、弱电、轿厢监控、语音功能、电梯换气扇、电梯成品保护、电梯进出场装饰、电梯轿厢装饰、施工现场保护、电梯调试、保险、现场管理、检验检测(包含自检费用和政府机构及相关部门检验部门的费用)、备品备件、特殊工具费、培训、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质保期内维保、质保费用和各种税费等一切与本项目相关的全部费用(包干价)。 (2) 投标供应商报价时应考虑达到采购人要求的电梯所有部件及电梯机房内从配电箱到电梯的接线工程费用、井道照明等，若有漏项视为包含在其他项目中，费用不再增加。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10000.00 元人民币

	(1) 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 开户银行及账号： 收款单位：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产权交易中心(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印江分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 开 户 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印江支行 账 号：0612 0019 0000 0189
包装与运输	(1) 包装：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均应采用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包装，使包装适宜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装卸时受损，确保产品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产品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投标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设备使用说明书和质量合格证。 (2) 运输：投标供应商负责将所有设备运输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售后服务	(1) 项目免费维保 2 年。 (2) 售后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故障维修、日常维护保养、安全部件检测与校准、软件升级与系统优化、电梯改造与升级、培训服务等。 (3) 中标供应商应指定专业技术人员负责本项目设备的售后服务工作，负责售后处理及提供技术支持服务。 (4) 中标供应商应为本项目的电梯及附属设施提供每个月不少于 2 次的检修、维护及保养服务。 (5) 故障响应：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的故障报修电话后应在 5 分钟内响应，并于 30 分钟内派人上门检修直至排除故障。 (6) 备品备件要求：中标供应商应在质保期内免费提供本项目设备所需的主要备品备件，质保期结束后长期以优惠的价格向采购人提供备品备件；如发生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应提前 3 个月通知采购人，并为采购人提供可替代的配件供采购人选择。 (7) 中标供应商必须完善所有安装、审批、备案手续。 (8) 由当地政府监督部门检查合格后交付使用。

履约保证金	不需要提交
质保期	(1) 质保期：项目整体质保期为 2 年，其中核心部件（曳引机、控制柜、门机、安全钳、缓冲器、限速器等）质保期为 5 年，质保期自项目通过验收且取得相关合格证件后开始计算。 (2) 质保期内，供应商负责对该安装产品免费进行维护、修理、免费更换零件，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维修通知后，应在 5 分钟内做出响应，并在 30 分钟内派遣工作人员到现场进行维修。因特殊原因造成的不能及时到场维修的，应及时向采购人作书面说明情况，否则，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需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在质保期内，因设备质量原因造成的安全问题，由供应商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
其他	(1) 供应商须承诺在电梯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涉及到高空作业、搭建脚手架等较为危险的作业时，应严格按照相关作业规范进行操作，如需相应人员持证上岗或需要经过培训合格后上岗的应严格使用符合要求的人员进行作业。 (2) 供应商须承诺在项目实施前必须制定完整的安全保障措施，并应严格遵守施工规范，确保无安全责任事故；如发生安全事故，由供应商承担全部安全事故责任。 (3) 供应商须承诺参与本次投标时所提供的证明材料、相关承诺及作出的响应内容真实无虚假。如有虚假或无法实现所承诺的内容，采购人有权将其作为虚假应标，并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4) 供应商须承诺中标后，提供的所有标的物是通过正常渠道获得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其产品的有关技术、专利、检验、商务等均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应有能力承担因所供货物而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5) 供应商须承诺项目实施过程中因投标供应商自身原因发生的安全事故、意外伤害及造成自身及第三方损失的，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6) 供应商须承诺在本项目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中所产生的垃圾由投标供应商按规定负责清运。 (7) 资料移交承诺：投标供应商须承诺项目实施完成后向采购人提交至少 2 套完整的项目资料。 (8) 质保期外服务承诺：供应商须承诺质保期结束后，对本项目的所有设备提供后期支持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维修、维护、保养等）。
采购代理服务 费	(1) 计算方式：以《贵州省物价局、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黔价房〔2011〕69 号文）为标准下浮 5%，以中标价为计取依据。 (2) 支付方式：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待采购代理工作结束后，在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付清。 (3) 账户信息： 户名：贵州弘悦瑞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贵阳纪念塔支行 账号：521000106012019001500

五、评审规则（评审方法、评审因素、价格权重等）：

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 价格权重：30%（30 分）
3. 评审因素：

评分表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分	30 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注 1：（1）价格权值=30%（上列得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两位）。 （2）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以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注 2：（1）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

			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第一时间通知投标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接到通知后 30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可以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技术分	40 分	技术参数 (30 分): (1) 供应商所投产品“技术参数”指标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24 分,“技术参数”指标每出现一项负偏离(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负偏离)扣 2 分,累计扣完 24 分为止。 备注: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参数偏离表及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进行评审。 (2) 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技术参数确认函的得 6 分,本项最高 6 分。 备注:提供技术参数确认函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为证明材料。 供货方案 (1.5 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制供货方案,评审标准如下: (1) 方案内容完整,科学合理,针对性及实用性强,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 1.5 分; (2) 方案内容较完整,较科学合理,且具备一定的针对性及实用性,较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 1 分; (3)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基本科学合理,针对性及实用性一般,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 0.5 分; (4) 方案内容不完整,科学合理性、针对性及实用性差,方案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得 0.1 分; (5) 未提供得 0 分。 质量保证方案 (2 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制质量保证方案,评审标准如下: (1) 方案内容完整,科学合理,针对性及实用性强,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 2 分; (2) 方案内容较完整,较科学合理,且具备一定的针对性及实用性,较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 1 分; (3)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基本科学合理,针对性及实用性一般,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 0.5 分; (4) 方案内容不完整,科学合理性、针对性及实用性差,方案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得 0.1 分; (5) 未提供得 0 分。
		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 (1.5 分) :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制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评审标准如下: (1) 方案内容完整,科学合理,针对性及实用性强,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 1.5 分; (2) 方案内容较完整,较科学合理,且具备一定的针对性及实用性,较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 1 分; (3)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基本科学合理,针对性及实用性一般,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 0.5 分; (4) 方案内容不完整,科学合理性、针对性及实用性差,方案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得 0.1 分; (5) 未提供得 0 分。
		人员培训方案 (1.5 分) :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制人员培训方案,评审标准如下: (1) 方案内容完整,科学合理,针对性及实用性强,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 1.5 分; (2) 方案内容较完整,较科学合理,且具备一定的针对性

		及实用性，较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 1 分； (3)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基本科学合理，针对性及实用性一般，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 0.5 分； (4) 方案内容不完整，科学合理性、针对性及实用性差，方案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得 0.1 分； (5) 未提供得 0 分。
		安全保障方案（1.5 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制安全保障方案，评审标准如下： (1) 方案内容完整，科学合理，针对性及实用性强，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 1.5 分； (2) 方案内容较完整，较科学合理，且具备一定的针对性及实用性，较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 1 分； (3)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基本科学合理，针对性及实用性一般，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 0.5 分； (4) 方案内容不完整，科学合理性、针对性及实用性差，方案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得 0.1 分； (5) 未提供得 0 分。
		售后服务方案（2 分）：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制售后服务方案，评审标准如下： (1) 方案内容完整，科学合理，针对性及实用性强，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 2 分； (2) 方案内容较完整，较科学合理，且具备一定的针对性及实用性，较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 1 分； (3)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基本科学合理，针对性及实用性一般，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 0.5 分； (4) 方案内容不完整，科学合理性、针对性及实用性差，方案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得 0.1 分； (5) 未提供得 0 分。

3	商务分	30 分	企业业绩（6 分）：投标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2 年 7 月 1 日至今）电梯项目采购及安装业绩 1 个得 3 分，本项最高可得 6 分。 备注 1：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验收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备注 2：业绩时间以验收证明材料上的时间为准。 备注 3：业绩由投标供应商提供。 项目负责人（4 分）：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电梯安装（修理）《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及《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证书》的得 4 分，本项最高可得 4 分。 备注 1：提供项目负责人身份证、作业证书、安全管理人员证书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半年的社会保险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备注 2：项目负责人由投标供应商拟派。 项目组成员（11 分）：供应商拟派的项目组成员（负责电梯安装及售后服务）具备： （1）具备电梯安装（修理）《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1 人的 3 分，本评分最高可得 9 分； （2）安全管理人员具备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证书的得 2 分，本评分最高可得 2 分。 备注 1：提供项目组成员身份证、安全管理人员证书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半年的社会保险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备注 2：项目组成员由投标供应商拟派。 制造商实力（9 分）：（1）制造商电梯门机电动机防护等级：≥IP65 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可得 1 分。 备注：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为证明材料。 （2）制造商电梯曳引机、控制柜、安全钳、缓冲器、限速器、门机、导轨、绳头组合、电梯应急救援装置、门锁为原
---	-----	------	--

			厂原品牌的得 6 分，任一项不是原厂原品牌的扣 0.6 分，扣完 6 分为止。 备注：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型式试验报告）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为证明材料。 （3）提供制造商投标产品的型式试验报告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可得 1 分。 备注：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型式试验报告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为证明材料。 （4）制造商具有 CNAS 实验室认可证书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可得 1 分。 备注：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证书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为证明材料。
4	政策性加分	5 分	（1）根据 财库〔2019〕9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对投标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中政府优先采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的在招标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 0.3 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得超过 2 分（需提供证明材料）。 （2）根据黔财采【2014】15 号的规定，对投标主要产品（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0%加以确定）。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在总得分基础上加 3 分。 备注：少数民族地区是指：内蒙古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西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享受少



		数民族待遇的省份：贵州省、云南省和青海省。
总分	105 分	

六、已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节能、环保要求：

(1)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2)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 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相应比例给予价格扣除。

七、符合性审查：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1	两次（首次和最后报价）报价确定且符合要求
2	有盖章、签署要求的带★格式文件已按要求盖章、签署。
3	响应文件完全满足磋商文件中第三章采购需求“二、主要商务要求”中的全部条款。
4	未发现属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